

訴 願 人 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73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830896800 號、第 0983089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4,899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及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24 萬 8,383 元，亦超過 99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7381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830952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9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

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4,06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追回：（一）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5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有工作能力 55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未滿 50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50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備註：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 / 30（天）×20（天）。如：1,7280/30×20=11,520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肢障）、骨髓炎，致無法工作，而訴願人之女兒患有眼疾、體弱多病須長期治療，亦無法工作，另訴願人及女兒被他人利用以 2 人名義報稅，訴願人及女兒真的沒有存款，訴願人無工作收入、無勞、健保，生活非常困難。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9 年 5 月○○日生），係未滿 50 歲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規定，若查無工作收入係以部分工時估計薪資，查無薪資所

得，乃以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1 萬 1,52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9,397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8 萬 9,75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2,303 元，動產為 38 萬 9,755 元。

- (二) 訴願人長女于○○ (82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580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 萬 7,01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495 元，動產為 10 萬 7,010 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9,79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899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及其動產合計為 49 萬 6,76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4 萬 8,383 元，亦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9 年 1 月 22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心障礙（肢障）、骨髓炎致無法工作，而其女兒患有眼疾、體弱多病須長期治療，亦無法工作，另訴願人及其女兒被他人利用其等 2 人名義報稅，訴願人及其女兒真的沒有存款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情事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與女兒 2 人因病不能工作，然並未提出其等 2 人有罹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情事之相關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與女兒 2 人被他人利用名義報稅，並無存款乙節，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查原處分機關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資料記載，訴願人及其女

兒共有 5 筆利息收入計 1 萬 1,977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9 萬 6,765 元，已如前述，惟訴願人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該等存款非其等 2 人所有之具體事證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